



## 致敬冬天

◆丁海明

过了至暗至长的冬至  
我想致敬冬天

致敬冬天有雪  
雪是雨死后的灵魂  
万物在雪中裸体狂奔  
放浪形骸是种极致的藐视

致敬冬天有鞭子  
鞭子反复抽打  
一切虚伪逢迎  
它们,要不哀讨求饶  
要不蜕变重生

冬燥与风冽摩擦  
摩擦生火  
火光无比温暖  
致敬 冬天那把不灭的火!

## 冬日的清晨

江文辉/文

蜷缩的身躯,带着惺忪的睡意从被窝里缓缓舒展。我知道,这懒洋洋的苏醒,只有在冬日的寒潮时节才会属于我——这个平日习惯了速战速决的人。

这时候,天际边的鱼肚白不是受阳光所控制。昼短夜长、阴盛而极的画面天天萦绕在我的世界里。虽然如是,但第一缕晨光总归是会来的。它慢悠悠的,却是静悄悄的,穿透每一滴霜露,或折射或投射,与薄雾交织,豁然间令我清逸飘然起来。

清晨来了,鸡鸣声也响了。我站在窗台前,看着似透非透的天,望着远方舞动裙摆的大山。袅袅间,炊烟像是一杆笔,凭借独特的热气,直接画出了一条奔流的云河来。

那鸡,就在云河底下的烟囱旁。鸡很有气势,昂然挺胸,分明有着“啼声透彻九天空”之意。只不过,此时,它面对这般清晨,仅能顺势而为,权且做好“平生不敢轻言语,一叫千门万户开”的本分。

可能是鸡鸣的缘故,我似乎慢慢提起精神来。走出家门,在阶沿石上立了一会儿。眼前的菜园子明敞起来,浅浅地藏在薄雾之中。我很惊奇,惊奇这些小家伙是怎么安然度过几近零摄氏度的黑夜,又是怎样披上刺骨凉意的霜露外衣。

我踱步审视着,不知不觉蹲身轻抚着。那霜露,顺着我的指尖慢慢滑落,像极了爱贪玩的小孩子。

就在我思绪万千之际,一只不知从哪里蹦出来的大黄狗跑到了我的身旁。这狗有点像我家的宠物狗“多多”,尾巴粗得宛若轮船的缆绳。

我向来是爱狗的。都说这样的脾性,狗狗是能感受到的。也许是有这层默契在,这大黄狗一点也不怕生,蹭在我身旁,把我的手当作加热器,径直舔起我手中那已带着烟气的霜露水。

在城市里,这样的氛围是绝对看不到的。喏,浓浓的薄雾之中,有一对身影,镶嵌在一片绿意之间,远处的鸡鸣、腾挪的炊烟,和着穿梭在冷热交织之间的自然与生命之和气。这一切,显得格外惬意。

薄雾慢慢散去,霜露渐渐在阳光的照射下亮了起来,像冰晶,也像荷叶上的露珠。大把大把的,给园地带来了一场别致的灯光秀。

我的心情愉悦了,是在欣赏中自然催生而出的,这与“张乐奏天庭”之境无二。我很想来一回蹦蹦跳跳,但受年龄的压迫影响,只好作罢。

不过,这一份享受却在孩子们的身上应验了。这不,邻舍已经起床的孩子们尾随寻找而来。

见我一只大黄狗在一起,他们开心地奔将过来。那狗也不怕生,竟然与孩子们玩耍起来。而那公鸡,就惨了,在这般的嬉闹声中,虎威之劲顿失,连打鸣的本事也给剥夺了,张着翅膀仓皇躲藏。

看着这一幕,我是想笑的,却笑不出来。看似矛盾,却又和谐,就跟清晨里那一团雾蒙蒙的情景一个样。

我站在中间,任凭孩子们与大黄狗绕着追跑。那阳光,就在这样的氛围中越来越足,身上的寒意也逐渐消散。

我开始往回走,在后面的一群也跟着往回走。有时候细想,人们每天的节奏感不就是这样吗?想静一静,想看一看、想一想,结果呢,难得的意境往往在不经意间替换掉,然后盲目的闹一闹、跑一跑、逃一逃,如冬晨之薄雾、霜露,如那只鸡、那只大黄狗、那些孩子。

何尝不是,又何尝不是。及生命而言,及诗意岁月而言。农村的透明感就是这般简单!我喜欢这样的冬日清晨,也希望它能够淡淡地印刻在我的记忆里,伴随着明天,始终在矛盾中多彩、在和谐里纯粹,始终保留好这份自然与人性的馈赠。当薄雾散尽,霜露化为水汽,这看似消失的一切,其实都融入了大地的呼吸——原来最朴素的清晨,正教会我们如何与万物共生。

# 与老天爷的“对话”

杨姣琦/文

我的奶奶并不识字,却教会了我怎么看老天爷的脸色。她总说:“庄稼人,看懂天气,就是看懂饭碗。”

夏至那天中午,奶奶让我去看影子有多短。她说:“影子缩到脚下,今年伏天就得防着旱;影子要是还拉得老长,那雨水就旺。”那时候觉得很神奇,通过一根杆子的影子,怎么就能预测一整年的事儿?

十月底霜降前后,奶奶格外关注清晨的田野,天刚蒙蒙亮,她就拄着拐棍,带着我到村口的菜地边看菜叶子上的霜花:“这霜啊,要是像这样又白又厚,和细盐一样,那今年就是好冬,雨雪足,瑞雪兆丰年。”她轻轻刮下一点霜,放到我手心里让我感受,接着说道:“要是这个霜薄塌塌的,半天还化不干净,那就坏咯,说明整个冬天雨雪少,地里的庄稼要渴坏了,来年虫子还多。”结果那年冬天的“盐霜”,让菜地里的菜格外鲜甜,开春后,田里的秧苗果然生机盎然。从那时起,我彻底相信了奶奶的话。

立冬那天,奶奶还会站在门口“喝风”。她告诉我:“立冬北风多冰雪,立冬南风无雨雪。”立冬那天的风向能够预示整个冬天是“干冷”还是“湿冷”。她还会通过立冬这天的温度来预测整个冬季的寒暖,如果立冬这天不寒冷,那整个冬季也不会太冷,但来年可能会出现倒春寒的情况。

奶奶那套看年景的法子,可能得等上一阵儿才能验证。可妈妈不一样,她操心的是眼前的事。

还在我很小的时候,妈妈就教我记住一种鸟鸣声——“啾加加加加、啾加加加加……”听到这种叫声,就说明快要下雨了,或者附近已经下雨,雨水可能也会到这里来了。虽然我至今没见过这种小鸟的身影,更不知道小鸟的名字,但我将这鸣叫声刻在

了脑子里。

夜晚一片漆黑,妈妈也能看出天气的门道来。“瞧,月亮长毛了,明天要阴天了。”“月亮还会长毛?”我纳闷不已。“毛就是月晕,你外婆就是这样称呼的。”妈妈解释着,“如果月晕旁边还有一圈小的光环,说明下雨的可能性更大,雨可能更急。除了看月亮,还能看星星和云,星星要是又多又亮,说明第二天是个大晴天,要是忽明忽暗,大概率就是要下雨了。还有云,夜晚虽然暗,但还是能看见云的。”妈妈指着天空:“这样的波浪云就意味着会降温。”“哇,确实像波浪。”我对妈妈的话深信不疑,也好奇:“妈妈,你怎么知道这么多?”“你外婆传给我的啊。”妈妈眼睛都亮了:“现在我传给你,你要认真记呀。”

后来,我离开了家,也习惯了看手机上的天气预报,可偶尔听到“啾加加加加”的鸟叫,或者看到阳台上晒的霜花,奶奶和妈妈的话就会浮现在脑海里。

有一年夏至,我和朋友路过一个公园,我指着地上的影子提醒道:“今年夏天雨水多,得早点备好雨具。”他们惊讶地问我怎么知道,我愣了一下,忽然想起这是在小时候奶奶就教会我的知识。

这些老话,就这样悄无声息地变成了我的本能。我忽然就明白了,她们教我的,不是什么科学的预测,而是老一辈人把日子过进自然里的智慧,这些智慧在书本上少见,却通过口口相传,一代代地传了下来。它让我觉得,无论我走到哪,我都和脚下的土地,与我的先祖,紧密地连在一起。这份联结,像血脉里深扎的根,而她们教我的那些老话,便是这根系最敏感的触须,时时为我探知着天地呼吸的节律。如今,天气预报能精准到分秒,可那些与自然对话的本能,却成了我们抵御精神干旱的最后一场透雨。

## 给鼠宝的一封信

得,你是来给我做榜样的,教会我勇敢、乐观和毫无保留地爱。

你总爱蹲在楼梯转角,矮脚几乎陷进地毯,安静地看着我们。送走小老大、小老四那天,你坐在装小猫的箱子上,爪子紧紧扒着边缘,喉咙里发出委屈的呜咽,任凭我们怎么哄都不肯挪开。

以前,我下班开门,第一个冲出来迎接的一定是你,用小短腿围着我转,喉咙里发出软软的呼噜声,蹭得我裤脚满是绒毛。后来你变得安静,不再追着光斑跑,不再跳上沙发蹭我的手,喜欢趴在窗边看落叶飘。是我太迟钝,当其他猫追逐嬉闹时,你只是静静望着;雷雨夜你颤抖着从我手心叨走冻干,我却只当你怕打雷。没发现你日渐消瘦,没察觉你眼底的光慢慢黯淡。

最后那个下午,你突然跳进我怀里轻轻踩奶,踩得很慢,像在数剩下的时光。呼噜声震天响,暖乎乎的身体贴着我,我靠在沙发上,很快睡着,那个下午睡得格外香。醒来时,你还在我身边蜷着,原来那是你在跟我作最后告别,是你的回光返照。

星期三,你眼睛还亮晶晶,会跟着我手指转动;可到了星期四,我叫你名字,你想回应,嘴巴张了又张,却发不出一点声音。你就那么看着我,眼神满是不舍,我猜你在说:“姐姐,要记得给我留冻干呀。”

昨晚,我梦见你了。梦见你抱着紫色日记本,里面夹着:

一片三月淋过雨的叶子  
四根不同颜色的猫毛



半块没吃完的冻干

原来你都记得,记得我们相遇的雨天,记得一起度过的日夜,记得你爱过的宝宝,也记得我们对你的牵挂。

鼠宝,听说猫有九条命。我不贪心,只希望某个起风的午后,有只三花折耳猫从花丛里钻出来,粗尾巴沾着草籽高高翘着,矮脚跑起来像团滚动的彩虹棉花糖。那时,我一定会蹲下来,轻轻挠挠你的下巴:

“旅行结束了吗?欢迎回家,我的鼠宝。”

鼠宝,你在喵星一定要幸福,交好多好多朋友,一起在阳光下打滚;吃好多好多冻干小零食,再也不用抢着吃;晒最暖的太阳,睡最软的窝,做一只无忧无虑、被人疼爱的小猫咪。如果遇见小老二、小老三的爸爸,替我谢谢它曾经温柔地爱护你,让你拥有过美好时光。

我会在阳台撒一把冻干,那是寄往星空的明信片,地址写着“给最爱翻肚皮的鼠宝”。每当梧桐叶落,请你顺着风来的方向闻一闻,那是家的味道:

我们都爱你,很爱很爱,这份爱会一直陪着你,直到我们再次相遇。

永远温着的羊奶,永远铺着绒毯的角落,和永远为你敞开的怀抱。

要幸福呀,我的小矮脚将军。

谢谢你曾用小小的身躯,教会我生命最深刻的道理:原来最深情的告别,是让爱跨越离别,继续生长。

等你的姐姐:林荫

## 邮寄的旧时光

弄皱?这些念头让等待变得具体,甚至有点甜。

我常算日子。三天该到省城了,五天该出省了,一个礼拜……他该收到了吧?看见邮递员的绿自行车,心里会动一下:那叠信里,有没有我那张?等待把时间拉长,把平常的祝福酿出特别的滋味。

他的回信终于来了。信封上有好几个邮戳,墨色深深浅浅。信里说,卡片是元旦前一天到的,正好。我捏着信封,好像还能摸出它走过的路。那张薄纸,是真的穿过了山河,带着我投递时的温度,完完整整交到他手里。这份抵达,是有分量的。

后来,一切都快了。电子贺卡一点就发送,对方马上能看到。短信“啾”的一声,祝福就到眼前。微信来了,一秒钟能发给一百个人。快,真快,快得来不及想想,快得祝福像流水线下来的,都一样。我们收到很多祝福,心里却空落落的。

抵达的意思,悄悄变了。从前,抵达是一枚真实的邮戳,是信封角一点磨痕,是撕开信封那声“刺啦”。它可能丢,可能晚,正因这样,终于到了才那么踏实。现在,抵达是发送成功,是已送达,

是毫无意外的完成。我们不用再想卡片在黑夜里赶路,不用怕大雪耽搁行程。距离被速度抹平了,那份因等待而生的惦念,也跟着淡了。

那张1997年的贺年片,如今不知在哪儿。也许在老友搬家时,和旧课本一起处理了。但我记得它在路上的那些日子。那份遥遥的想象,让那个冬天很丰满,让一个少年觉得,自己的心意正穿过千山万水,去叩一扇远方的门。

现在,我们活在秒达的时代,什么都快,什么都便当。可我总想,真情这东西,是不是还得慢点养?就像煨粥,急火是不行的。今年,我买了几张明信片,给老友写了几句家常。我知道,它们会慢悠悠地走,可能三天,可能五天,才会“咚”的一声,落进朋友楼下的信箱。

让祝福重新有段旅程吧。让某个远方的人,在平常的午后,打开信箱,摸到一点不一样的厚度。让抵达,不再是个技术确认,而再次成为一件需要耐心等待的小事。在一切即时的当下,或许只有慢下来,让祝福走过千山万水,才能在抵达的那一刻,真正抵达彼此心里。